

青少年健康促進服務友善機構認定標準

棕色字為各基準之評分說明

醫院適用	診所適用
標準 1. 管理政策 Policy and Leadership	
1.1 醫院將青少年親善照護列入臨床健康促進政策。	1.1 診所將青少年親善照護列入臨床健康促進政策。
必要達成項目 1.1.1 醫院的臨床健康促進政策包括青少年親善照護政策。 (完成下列1項為未完成；2項為部分完成；3項為完成) 1. 醫院的健康促進政策明確包括青少年及其相關關係人。 2. 醫院在健康促進政策的願景和目標中包含青少年親善服務的條文或項目。 3. 有具體的青少年親善服務政策之實施方案。	必要達成項目 1.1.1 診所的臨床健康促進政策包括青少年親善照護政策。 (完成下列1-2項為部分完成；3項為完成) 1. 診所的健康促進政策明確包括青少年及其相關關係人。 2. 診所在健康促進政策的願景和目標中包含青少年親善服務項目。 3. 有具體的青少年親善服務政策之實施方案。
1.2 醫院在青少年親善照護程序上具連續性及協調性。	1.2 診所在青少年親善照護程序上具連續性及協調性。
1.2.1 管理階層重視當地衛生單位與相關機構之青少年的政策計畫與需要，並進行跨部門資源合作。 (完成下列1項為未完成；2項為部分完成；3項為完成) 1. 參與衛生單位與相關機構健康促進政策相關會議。 2. 配合衛生單位與相關機構需求之健康促進活動(無菸檯為必要項目)。 3. 醫院內有跨部門參與當地衛生單位與相關機構活動。	1.2.1 管理階層重視當地衛生單位與相關機構之青少年的政策計畫與需要。 (完成下列1項為部分完成；2項為完成) 1. 參與衛生單位、相關機構或民間團體健康促進政策相關會議。 2. 參與衛生單位、相關機構或民間團體之健康促進活動(無菸檯為必要項目)。
1.2.2 醫院能夠提供有合作關係的健康及社會照護資源名冊。 (完成下列1項為未完成；2項為部分完成；3項為完成) 1. 醫院與社區團體(例如民間組織、學校、大專院校學生社團、社政單位、青少年家長團體等)能形成夥伴關係，建立青少年照護的轉介機制。 2. 有合作辦理活動、共同發展健康促進相關資料或宣傳策略等合作事宜，增進社區對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資源的利用與支持。 3. 有呈現社區青少年健康照護相關資源名冊及定期更新與連結運用情形，讓社會大眾可方便獲得資源管道，例如將資源名冊放置於網站。	1.2.2 診所備有合作關係的健康及社會照護資源名冊。 (完成下列1-2項為部分完成；3項為完成) 1. 診所與社區團體(例如民間組織、學校、大專院校學生社團、社政單位、青少年家長團體等)能形成夥伴關係，建立青少年照護的轉介機制。 2. 有合作辦理活動、共同發展健康促進相關資料或宣傳策略等合作事宜，增進社區對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資源的利用與支持。 3. 有呈現社區青少年健康照護相關資源名冊及定期更新與連結運用情形，讓社會大眾可方便獲得資源管道，例如將資源名冊放置於網站。 註：資源名冊可由縣市衛生、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第三方機構提供。
標準 2. 病人評估 Patient Assessment	
2.1 醫院在第一次與青少年接觸時就評估其健康促進的需求。	2.1 診所在第一次與青少年接觸時就評估其健康促進的需求。

醫院適用	診所適用
必要達成項目 2.1.1 醫院有青少年住院或初次就診時辨識青少年吸菸狀態、嚼檳榔狀態、飲酒狀態、身體活動、營養狀態、體位狀態、口腔健康、心理-社會-經濟狀態的臨床指引或步驟；並每年檢討、修訂及落實。	必要達成項目 2.1.1 診所所有青少年初次就診時辨識青少年吸菸狀態、嚼檳榔狀態、飲酒狀態、身體活動、營養狀態、體位狀態、口腔健康、心理-社會-經濟狀態的臨床指引或步驟，並有定期檢討之機制。
(完成下列1項為未完成；2項為部分完成；3項為完成) 1. 住院及初診時具有如何辨識青少年健康行為及風險：吸菸(含電子煙、加熱菸)、二手菸(電子煙霧)、嚼檳榔、飲酒、物質濫用等的臨床指引及步驟。 2. 住院及初診時具有如何辨識青少年營養狀態、身體活動、體位狀態、口腔健康及心理-社會-經濟狀態(如壓力狀況、性與生育保健相關議題、家庭功能、校園生活適應、人際互動及網路使用與網路交友情形等)的評估及步驟。 3. 呈現該臨床指引或步驟在過去每年中有進行修訂、檢討及落實改善措施(須有文件或會議紀錄佐證)。 註：可參考「青少年身心健康評估檢核表」、HEADSSS 模式詢問或其他適切之評估工具進行全面性評估，並視病人個別需求運用相關量表。	(完成下列1-2項為部分完成；3項為完成) 1. 初診時具有如何辨識青少年健康行為及風險：吸菸(含電子煙、加熱菸)、二手菸(電子煙霧)、嚼檳榔、飲酒、物質濫用等的臨床指引及步驟。 2. 初診時具有如何辨識青少年營養狀態、身體活動、體位狀態、口腔健康及心理-社會-經濟狀態(如壓力狀況、性與生育保健相關議題、家庭功能、校園生活適應、人際互動及網路使用與網路交友情形等)的評估及步驟。 3. 所使用的評估指引及步驟有定期檢討的機制。 註：可參考「青少年身心健康評估檢核表」、HEADSSS 模式詢問或其他適切之評估工具進行全面性評估，並視病人個別需求運用相關量表。
2.1.2 將青少年健康促進需求評估記錄在病歷中。	2.1.2 將青少年健康促進需求評估記錄在病歷中。
(完成下列1項為未完成；2項為完成) 1. 有將青少年健康行為及風險：吸菸(含電子煙、加熱菸)、二手菸(電子煙霧)、嚼檳榔、飲酒、物質濫用等的評估紀錄記載於病歷或照護紀錄中。 2. 有將青少年營養狀態、身體活動、體位狀態、口腔健康及心理-社會-經濟狀態(如壓力狀況、性與生育保健相關議題、家庭功能、校園生活適應、人際互動及網路使用與網路交友情形等)的評估紀錄記載於病歷或照護紀錄中。	(完成下列1項為部分完成；2項為完成) 1. 有將青少年健康行為及風險：吸菸(含電子煙、加熱菸)、二手菸(電子煙霧)、嚼檳榔、飲酒、物質濫用等的評估紀錄記載於病歷中。 2. 有將青少年營養狀態、身體活動、體位狀態、口腔健康及心理-社會-經濟狀態(如壓力狀況、性與生育保健相關議題、家庭功能、校園生活適應、人際互動及網路使用與網路交友情形等)的評估紀錄記載於病歷中。
2.2 評估青少年健康促進之需求，並根據臨床變化作調整。	2.2 評估青少年健康促進之需求，並根據臨床變化作調整。
2.2.1 在青少年要出院或門診臨床介入告一段落時，有重新評估其健康促進需求的臨床指引或步驟；並每年修訂、檢討及落實改善措施。	2.2.1 在青少年臨床介入告一段落時，有重新評估其健康促進需求的臨床指引或步驟，並有定期檢討之機制。

醫院適用	診所適用
(完成下列1項為未完成；2項為部分完成；3項為完成) 1. 青少年出院前或門診臨床介入告一段落，有重新評估其健康促進之需求。 2. 訂出個別化的健康照護計畫，並記載於病歷或照護紀錄中(無菸癮為必要項目)。 3. 呈現該臨床指引或步驟在過去每年中有進行修訂、檢討及落實改善措施(須有文件或會議紀錄佐證)。 註：可參考「青少年身心健康評估檢核表」、HEADSSS 模式詢問或其他適切之評估工具進行全面性評估，並視病人個別需求運用相關量表。	(完成下列1-2項為部分完成；3項為完成) 1. 青少年於臨床介入告一段落，有重新評估其健康促進之需求。 2. 訂出個別化的健康照護計畫，並記載於病歷中(無菸癮為必要項目)。 3. 所使用的評估指引及步驟有定期檢討的機制。 註：可參考「青少年身心健康評估檢核表」、HEADSSS 模式詢問或其他適切之評估工具進行全面性評估，並視病人個別需求運用相關量表。
標準 3. 病人的資訊與介入 Patient Information and Intervention	
3.1 以需求評估為基礎，青少年能獲得影響健康因子之相關資訊及對其有益之介入。	3.1 以需求評估為基礎，青少年能獲得影響健康因子之相關資訊及對其有益之介入。
3.1.1 提供青少年一般性與高風險疾病相關的健康資訊。	3.1.1 提供青少年一般性與高風險疾病相關的健康資訊。
(完成下列1項為未完成；2項為部分完成；3項為完成) 1. 透過多元管道(如印刷品、網路宣導或諮詢櫃檯等)提供以實證為基礎之青少年一般性健康促進資訊。 2. 提供青少年有關使用菸品(包括電子煙、加熱菸)、檳榔、酒、物質濫用的風險和戒菸癮、戒酒、戒物質濫用方法的資訊。 3. 針對青少年高風險疾病(包括性傳染病、未成年懷孕、心理疾患、不健康體位、網路成癮等)提供相關疾病及健康維護資訊(如較安全性行為、交友、拒毒、身心壓力因應、正確網路使用及健康體位管理等訊息)。	(完成下列1-2項為部分完成；3項為完成) 1. 透過多元管道(如印刷品、網路宣導或諮詢櫃檯等)提供以實證為基礎之青少年一般性健康促進資訊。 2. 提供青少年有關使用菸品(包括電子煙、加熱菸)、檳榔、酒、物質濫用的風險和戒菸癮、戒酒、戒物質濫用方法的資訊。 3. 針對青少年高風險疾病(包括性傳染病、未成年懷孕、心理疾患、不健康體位、網路成癮等)提供相關疾病及健康維護資訊(如較安全性行為、交友、拒毒、身心壓力因應、正確網路使用及健康體位管理等訊息)。
必要達成項目	必要達成項目
3.1.2 有跨領域的青少年照護團隊所發展出的親善服務工作常規(程序或指引)，並定期檢討、修訂及落實改善措施。	3.1.2 備有青少年照護團隊發展的親善服務工作常規(程序或指引)，並定期檢討、修訂及落實改善措施。
(完成下列1項為未完成；2項為部分完成；3項為完成) 1. 有組織跨領域的青少年親善照護團隊，並訂有提供親善服務的工作常規(程序或指引)。 2. 有主責部門之專責人員或有個管師為單一窗口，對青少年提供介入服務，轉診、轉介以及進行追蹤；院內相關科部均有人員參與跨領域團隊照護(註)。	(完成下列1項為未完成；2項為部分完成；3項為完成) 1. 有組織青少年親善照護團隊，並訂定提供親善服務的工作常規(程序或指引)。 2. 有專責人員或有個管師為單一窗口，對青少年提供介入服務，轉診、轉介以及進行追蹤。

醫院適用	診所適用
3. 定期檢討、修訂及落實改善措施。 註： (1) 院內相關科部乃指在院方既有之科別中，至少應包括家醫科、精神科、婦產科及小兒科。 (2) 在院方既有之部門中，至少應有社工人員、門診護理人員、病房護理人員、營養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等參與此照護團隊。	3. 定期檢討、修訂及落實改善措施。
3.1.3 提供給青少年的主要健康促進訊息或服務有記載於病歷中。	3.1.3 提供給青少年的主要健康促進訊息或服務有記載於病歷中。
(完成下列1項為未完成；2-3項為部分完成；4項為完成) 1. 提供青少年所需之健康促進訊息，並訂出個別化的健康照護服務(無菸檯為必要項目)。 2. 病歷或照護紀錄中，有記載前項紀錄。 3. 病歷或資訊系統上，有設計適當欄位或系統程式供記錄之用，或視臨床常規處理。 4. 有依青少年健康需求提供其可參與的健康促進活動訊息，並記載於病歷中。	(完成下列1-3項為部分完成；4項為完成) 1. 提供青少年所需之健康促進訊息，並訂出個別化的健康照護服務(無菸檯為必要項目)。 2. 病歷中有記載前項紀錄。 3. 病歷或資訊系統上，有設計適當欄位或系統程式供記錄之用，或視臨床常規處理。 4. 有依青少年健康需求提供其可參與的健康促進活動訊息，並記載於病歷中。
3.2 醫院有青少年健康識能友善的推動策略，使青少年易於獲得、理解、應用資訊及服務，以利照護及增進健康。	3.2 診所有青少年健康識能友善的推動策略，使青少年易於獲得、理解、應用資訊及服務，以利照護及增進健康。
3.2.1 辦理外展活動，於活動中推動青少年健康議題，使青少年能獲得、理解、應用資訊及服務。	3.2.1 主辦或協同辦理外展活動，於活動中推動青少年健康議題，使青少年能獲得、理解、應用資訊及服務。
(完成下列1項為未完成；2項為完成) 1. 有專人規劃與執行青少年外展活動，進入社區或學校辦理青少年健康促進相關講座。	(完成下列1項為部分完成；2項為完成) 1. 有指派人員執行青少年外展活動，進入社區或學校辦理青少年健康促進相關講座。
2. 提供社區青少年及家長院方醫療服務相關資訊，以促進青少年相關醫療資源之利用。	2. 提供社區青少年及家長診所醫療服務相關資訊，以促進青少年相關醫療資源之利用。
標準 4.推動健康職場及確保臨床健康促進的能力 Promoting a Healthy Workplace and Ensuring Capacity for CHP(Clinic Health Promotion)	
4.1 醫院確保員工能提供青少年親善服務環境。	4.1 診所確保員工能提供青少年親善服務環境。

醫院適用	診所適用
4.1.1 醫院員工（包含外包廠商）知曉青少年親善服務及政策，且其青少年子女有機會參與青少年健康促進活動。	4.1.1 診所員工（包含外包廠商）知曉青少年親善服務及政策。
（完成下列1項為部分完成；2項為完成） 1. 依單位特性告知員工（包含外包廠商）以親善態度服務青少年。 2. 鼓勵員工（包含外包廠商）之青少年子女參與院內青少年相關健康促進活動。	（完成下列1項為部分完成；2項為完成） 1. 依單位特性告知員工以親善態度服務青少年。 2. 依單位特性告知協力合作廠商（例如外包廠商）以親善態度服務青少年。 註：若診所無協力廠商，評分說明2不用評分（評分標準為：完成下列項目為完成）。
4.2 服務青少年的跨領域團隊具備青少年親善照護之核心能力（請參考附件「WHO 青少年健康與發展之第一線照護者的核心能力」）。	4.2 服務青少年的團隊具備青少年親善照護之核心能力（請參考附件「WHO 青少年健康與發展之第一線照護者的核心能力」）。
必要達成項目 4.2.1 青少年健康照護人員完成相關的教育訓練。	必要達成項目 4.2.1 青少年健康照護人員完成相關的教育訓練。
（完成下列1項為未完成；2項為部分完成；3項為完成） 1. 青少年健康照護人員訓練應含 WHO 相關核心能力的內容，並強調以尊重、保護及符合青少年權利之心態提供資訊，注重隱私與機密性、保持中立友善、不論斷之心態服務青少年，以及介紹醫院對青少年服務的政策。 2. 近2年內青少年健康照護人員中有醫師完成青少年親善服務相關訓練課程，領有訓練證明。 3. 近2年內青少年健康照護人員中有護理人員、社工人員、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等醫事人員完成青少年親善服務相關訓練課程，領有訓練證明。	（完成下列1項為部分完成；2項為完成） 1. 診所內至少有一位醫師完成青少年親善服務相關訓練課程，領有訓練證明。 2. 有醫師之外的醫事人員完成青少年親善服務相關訓練課程，領有訓練證明(註)。 註：若診所無其他醫事人員，評分說明2不用評分（評分標準為：完成下列項目為完成）。
標準 5.執行與監測 Implementation and Monitoring	
5.1 醫院有實際執行青少年親善照護服務。	5.1 診所所有實際執行青少年親善服務。
5.1.1 醫院指派人員執行青少年健康促進有關之業務與協調。	5.1.1 診所指派人員執行青少年健康促進有關之業務與協調。
（完成下列1項為未完成；2項為部分完成；3項為完成） 1. 醫院指派專人或專責執行青少年健康促進協調與活動(四大危險因子：菸、酒、不健康飲食及缺乏運動等，任兩項以上，無菸酒為必要項目)。 2. 協調相關跨部門對青少年健康促進議題之分工合作與參與。 3. 定期檢討各部門分工合作執行青少年健康促進活動情形。	（完成下列1項為部分完成；2項為完成） 1. 診所指派人員執行青少年健康促進協調與活動(四大危險因子：菸、酒、不健康飲食及缺乏運動等，任兩項以上，無菸酒為必要項目)。 2. 定期檢視執行青少年健康促進活動情形。

醫院適用	診所適用
必要達成項目 5.1.2 醫院注重青少年就診空間的隱密性。	必要達成項目 5.1.2 診所注重青少年就診空間的隱密性。
(完成下列1項為部分完成；2項為完成) 1. 對於青少年就診與候診空間，應保護青少年隱私，或是能與非青少年病患就診或候診空間有所區隔，以提高其自在感及降低不安全感為考量。 2. 能提供青少年對就診空間安排之滿意度調查結果。	(完成下列1項為部分完成；2項為完成) 1. 對於青少年就診與候診空間，應保護青少年隱私，或是能與非青少年病患就診或候診空間有所區隔，以提高其自在感及降低不安全感為考量。 2. 能提供青少年對就診空間安排之滿意度調查結果。
5.1.3 已將青少年健康促進服務納入操作程序或臨床照護相關作業(如作業指引、作業標準或準則、臨床指引或臨床路徑)中，供臨床部門使用。	5.1.3 已將青少年健康促進服務納入操作程序或臨床照護相關作業(如作業指引、作業標準或準則、臨床指引或臨床路徑)中，供診所使用。
(完成下列1項為未完成；2項為部分完成；3項為完成) 1. 各科部或住院、門診、急診使用之作業指引、作業標準/準則、臨床指引或臨床路徑，有將青少年健康促進納入(四大危險因子任兩項以上，無菸癮為必要項目)，且相關服務有適合於青少年的操作程序或臨床照護相關作業，以滿足其需求。 2. 臨床人員有依循其操作程序或臨床照護相關作業。 3. 有定期修正操作程序或臨床照護相關作業。	(完成下列1項為未完成；2項為部分完成；3項為完成) 1. 使用之作業指引、作業標準/準則、臨床指引或臨床路徑，有將青少年健康促進納入(四大危險因子任兩項以上，無菸癮為必要項目)，且相關服務適合於青少年的操作程序或臨床照護相關作業以滿足其需求。 2. 醫師或員工有依循其操作程序或臨床照護相關作業。 3. 有定期修正操作程序或臨床照護相關作業。
5.1.4 安排並公告方便青少年就醫的時間。	5.1.4 安排並公告方便青少年就醫的時間。
(完成下列1項為未完成；2項為部分完成；3項為完成) 1. 對青少年提供方便的服務時間並公告周知(例如週六門診或夜診)。 2. 青少年就診或進行諮詢(商)之時間安排，可彈性預約。 3. 網頁門診表及紙本門診單上有註明提供「青少年親善服務」的醫師及門診時段。	(完成下列1-2項為部分完成；3項為完成) 1. 對青少年提供方便的服務時間並公告周知(例如週六門診或夜診)。 2. 青少年就診或進行諮詢(商)之時間安排，可彈性預約。 3. 網頁門診表及紙本門診單上有註明提供「青少年親善服務」的醫師及門診時段。
5.2 醫院有監測青少年親善照護成效之機制。	5.2 診所所有監測青少年親善照護成效之機制。
5.2.1 醫院例行性擷取青少年健康照護資料以提供相關人員進行評估與介入之運用。	5.2.1 診所例行性擷取青少年健康照護資料以提供相關人員進行評估與介入之運用。

醫院適用	診所適用
(完成下列1項為未完成；2項為部分完成；3項為完成) 1. 有定期彙整及擷取青少年就醫資料，能夠以年齡、性別、健康行為、健康問題或其他相關之社經背景進行分析，以支持青少年健康照護服務品質的精進。 2. 能利用相關工具以建立青少年在身、心、社會等面向的健康狀況資料。 3. 運用上述資料之分析，院所有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	(完成下列1項為部分完成；2項為完成) 1. 有定期彙整及擷取青少年就醫資料，能夠以年齡、性別、健康問題進行分析，以支持青少年健康照護服務品質的精進。 2. 能利用相關工具以建立青少年在身、心、社會等面向的健康狀況資料。
5.2.2 對於提供青少年的親善服務有滿意度評估，並將評估結果納入醫院的改善系統中。	5.2.2 對於提供青少年的親善服務有滿意度評估。
(完成下列1項為未完成；2項為部分完成；3項為完成) 1. 有進行青少年對衛教之滿意度評估，包括衛教內容是否適齡適性，並將評估結果納入醫院的改善系統中。 2. 對於青少年在就診、急診、住院，或諮詢(商)過程，能感受到友善、具支持性、尊重且不論斷的服務態度，有進行滿意度評估，並將評估結果納入醫院的改善系統中。 3. 對於青少年在門診、急診、住院時，均能自健康照護人員處獲得充分資訊(包括健康照護人員之義務及青少年的權利等訊息)，進行滿意度評估，並將評估結果納入醫院的改善系統中。	(完成下列1-2項為部分完成；3項為完成) 1. 有進行青少年對衛教之滿意度評估，包括衛教內容是否適齡適性。 2. 對於青少年在就診過程，能感受到友善、具支持性、尊重且不評論的服務態度，有進行滿意度評估。 3. 對於青少年在門診能自健康照護人員處獲得充分資訊(包括健康照護人員之義務及青少年的權利等訊息)，進行滿意度評估。
標準 6 青少年參與 Adolescents' Participation	
6.1 對於醫院所提供的健康照護服務，青少年有參與規劃、監測和評價的機會。	6.1 對於診所所提供的健康照護服務，青少年有參與規劃、監測和評價的機會。
6.1.1 醫院所辦理之健康促進活動有青少年參與規劃之相關紀錄、有促進青少年同儕教育之功能，或有與青少年團體合辦之活動，且有進行青少年參與活動之滿意度調查。	6.1.1 診所主辦或協同辦理之健康促進活動有青少年參與規劃之相關紀錄、有促進青少年同儕教育之功能，或有與青少年團體合辦之活動，且有進行青少年參與活動之滿意度調查。

醫院適用	診所適用
(完成下列1項為未完成；2-3項為部分完成；4項或以上為完成) 1. 醫院規劃青少年相關活動或提供宣導、宣傳、健康促進訊息之內容，有青少年參與 (例如辦理焦點團體、座談會或訪談等)，並能納入青少年之意見進行規劃。 2. 醫院辦理相關活動以充能青少年，提升其健康識能以進行同儕學習、提供同儕諮詢服務、協助訓練課程等工作。 3. 醫院於院內或社區內組織青少年志工團體，並辦理常態性活動。 4. 醫院有與社區內青少年志工團或大專院校學生社團建立合作關係，並能列舉合作項目或工作內容。 5. 醫院辦理青少年相關活動，有邀請醫護專業以外的青少年、學校或家長參與。 6. 對於參與活動的青少年，有進行滿意度調查。	(完成下列1項為部分完成；2項或以上為完成) 1. 診所主辦或協同規劃青少年相關活動或提供宣導、宣傳、健康促進訊息之內容，有青少年參與 (例如辦理焦點團體、座談會或訪談等)，並能納入青少年之意見進行規劃。 2. 診所主辦或協同辦理相關活動以充能青少年，提升其健康識能以進行同儕學習、提供同儕諮詢服務、協助訓練課程等工作。 3. 診所於所內或社區內組織青少年志工團體，並辦理常態性活動。 4. 診所所有與社區內青少年志工團或大專院校學生社團建立合作關係，並能列舉合作項目或工作內容。 5. 診所主辦或協同辦理青少年相關活動，有邀請醫護專業以外的青少年、學校或家長參與。 6. 對於參與活動的青少年，有進行滿意度調查。
6.2 醫院能讓青少年參與有關他們自己的健康照護抉擇。	6.2 診所能讓青少年參與有關他們自己的健康照護抉擇。
必要達成項目 6.2.1 健康照護人員能執行與青少年相關之知情同意程序、有與青少年溝通討論之紀錄、備有推動醫病共享決策之相關文件或教育訓練資料。	必要達成項目 6.2.1 健康照護人員能執行與青少年相關之知情同意程序、有與青少年溝通討論之紀錄、備有規劃醫病共享決策之相關文件或教育訓練資料。
(完成下列1項為未完成；2項為部分完成；3項為完成) 1. 健康照護人員了解有關青少年知情同意的相關法律與規定，且機構的政策與流程中有清楚明訂簽署同意書的程序。 2. 健康照護人員能針對病情及處理/治療選項提供青少年正確且清楚的訊息，與青少年充分討論其考慮的選擇及後續期待追蹤之方式，並與家長一起溝通。 3. 醫院有推動青少年/家屬積極參與醫病共享決策 (Shared Decision Making, SDM) 之機制(或流程)。	(完成下列1項為部分完成；2項或以上為完成) 1. 健康照護人員了解有關青少年知情同意的相關法律與規定，且診所的政策與流程中有清楚明訂簽署同意書的程序。 2. 健康照護人員能針對病情及處理/治療選項提供青少年正確且清楚的訊息，與青少年充分討論其考慮的選擇及後續期待追蹤之方式，並與家長一起溝通。 3. 診所所有醫病共享決策 (Shared Decision Making, SDM) 之規劃或參加教育訓練。